



# CHINA NAN FENG GROUP LIMITED

## 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21,412	12,965
建造合約成本		(17,288)	(11,253)
毛利		4,124	1,712
其他收入		202	4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債項所產生之收益 不再綜合入賬已收到法院清盤令 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	100,3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1,067	516
折舊		(205)	(276)
呆賬撥備		—	(139)
員工成本		(1,727)	(2,346)
專業費用		(144)	(518)
顧問費用		(105)	(583)
其他經營支出		(1,241)	(1,832)
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1,971	147,079
融資成本	6	(186)	(811)
除稅前溢利		1,785	146,268
稅項	8	(428)	(329)
期間溢利		1,357	145,93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357	145,939
少數股東權益		—	—
		1,357	145,939
股息		—	—
每股盈利 — 基本		0.16仙	42.19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3	3,477
	<u>3,363</u>	<u>3,47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50	748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15,031	16,9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6	2,644
會所會籍	245	245
銀行及現金結存	4,875	3,365
	<u>22,237</u>	<u>23,995</u>
<b>減：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5,049	3,9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880	7,975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63	71
股東貸款	2,401	7,670
稅項撥備	1,008	974
	<u>17,401</u>	<u>20,60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836</u>	<u>3,39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199</b>	<b>6,869</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1,196	1,223
	<u>7,003</u>	<u>5,64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548	8,548
儲備	(1,545)	(2,902)
	<u>7,003</u>	<u>5,646</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及資產負債表之更改，以致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前之會計準則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 3. 會計政策之更改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需要根據有關規定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造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1、16、17、21、24、27、28、33、36及38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造成重大更改。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了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6、17、24、27、28、33、36及38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再度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均以相同之功能貨幣作為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之影響並不重大。披露資料及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將業務分部定為主要報告形式及地區分部定為次要報告形式。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之建造合約	—	—	—	(103)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之建造合約	21,412	12,965	3,676	1,418
放債服務	—	—	—	(9)
	<u>21,412</u>	<u>12,965</u>	<u>3,676</u>	<u>1,306</u>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 債項所產生之收益			—	100,306
不再綜合入賬已收到 法院清盤令之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收益			—	50,2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67	516
未分配開支			(2,772)	(5,284)
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1,971	147,079
融資成本			(186)	(811)
除稅前溢利			1,785	146,268
稅項			(428)	(329)
期間溢利			<u>1,357</u>	<u>145,939</u>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	—	—	(112)
中國	21,412	12,965	3,676	1,418
	<u>21,412</u>	<u>12,965</u>	<u>3,676</u>	<u>1,306</u>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年內，本集團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建築(香港)有限公司。

	合計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值：	
應付貿易賬款	(5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2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7,182)
	(8,249)
實繳盈餘	—
豁免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7,182
	1,0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67)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作出貢獻，惟為本集團帶來溢利1,067,000港元，是項溢利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9	—
須於五年內清還之貸款票據及可贖回債券之利息	—	604
其他	167	207
	<u>186</u>	<u>811</u>

##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折舊	205	276
員工成本	1,727	2,3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67)	516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債項所產生之收益	—	100,306
不再綜合入賬已收到法院清盤令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	50,235
利息收入	1	2
	<u>1</u>	<u>2</u>

## 8. 稅項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呈列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428	329
	<u>428</u>	<u>329</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所得稅乃按照中國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此繳納稅項。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1,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5%。倘中國並無實施宏觀調控措施，促使董事嚴格挑選建造項目以避免壞賬，營業額之增幅應更為可觀。

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13%大幅改善至19%。此乃由於董事挑選利潤較高之業務及嚴格控制成本所致。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99%。然而，二零零四年之溢利包括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債項所產生之收益約100,300,000港元，以及於去年同期不再綜合入賬已收到法院清盤令之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盛業裝飾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收益約50,200,000港元。倘不計及上述各項，二零零四年之溢利即轉為虧損4,600,000港元。

#### 建造業務

本集團將資源投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之建造市場，董事(尤其主席)於廣東省擁有龐大之商業關係網絡。建造業務(全部均位於中國)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13,000,000港元上升65%至本期間之21,400,000港元。

建造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建造項目之直接原材料及外判成本。該等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1,300,000港元增加54%至本期間之17,300,000港元。

在未來期間，本公司將會繼續調動更多資源，以拓展利潤更豐厚之中國建造及物業相關業務。

#### 經營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5,700,000港元下降40%至本期間之3,400,000港元，此乃由於董事於本期間內實行嚴格之開支控制措施，導致員工成本、專業費用、顧問費用及經營支出減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綜合付息債務為3,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股東資金為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0港元)，計算所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

##### 融資成本

本集團借貸之利息乃按按揭及股東貸款之一般商業息率計算。

##### 流動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2,200,000港元及17,40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在可見將來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本期間內相對穩定，除人民幣最近升值約2%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未來展望

董事具備主要有關物業發展及建造業務(尤其在中國廣東省)之知識、經驗及人際關係網絡。董事將繼續專注於彼等可利用其專業知識以發展中國建造及物業相關業界之業務範疇。董事會亦會在中港兩地物色能夠為本公司帶來正現金流量及溢利之其他商機。

為應付本公司資產淨值不高之問題，董事正考慮日後集資之可能性，包括發行新股份、配售或發行可換股票據。然而，現時尚未就任何集資活動落實任何決定，亦未就此簽署任何協議。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100名僱員(二零零四年：70名僱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本公司確定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有效)。惟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採取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以取代當時之上市規則附錄14。

董事會亦認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第A.1.3、第A.2.1、第A.4.1、第A.4.4、第B.1.1及第C.3.3條有若干偏離之處。該等偏離主要關乎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主席及行政總裁分開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有關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即將刊發之中期報告內。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守燈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徐永得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啟安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譚金榮先生、譚啟安先生及陶克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守燈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徐永得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商報刊登的內容。